
關連交易

於H股在聯交所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我們與我們的關連人士進行的交易將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於上市完成後，我們已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與之訂立若干交易的以下人士將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 華電：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倘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華電將直接及間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的約70.5%（倘超額配股權獲全數行使，則為約68.2%）。華電仍將是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並因而於上市完成後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及
- 華電的聯繫人，如華電的全資附屬公司可門二期。

因此，於上市完成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由華電及可門二期分別與我們訂立的下列交易將構成我們的關連交易。

獲豁免關連交易

我們已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下列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將於上市完成後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或關連交易。該等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董事現時預期，該等交易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年度相關百分比率分別不會超過0.1%。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3)(a)條，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視情況而定）、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A) 商標使用許可協議

訂約方： 華電（作為許可方）；及

本公司（作為獲許可方）。

主要條款：我們與華電於2012年6月4日訂立商標使用許可協議（「商標使用許可協議」），據此，華電同意向本集團授出使用截至商標使用許可協議日期由華電註冊的若干商標的非獨家使用許可，每年使用費為人民幣1.0元。有關獲許可使用商標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九－法定及一般資料－3.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B.本公司的知識產權」。

關連交易

商標使用許可協議自2011年8月19日（即本公司依公司法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的日期）起為期十年，且除非本公司於商標使用許可協議屆滿前提前一個月向華電發出書面通知，否則將自動續期三年。

交易的理由：我們是華電旗下經營多元化發電業務，致力發展清潔能源項目的主要附屬公司。使用華電集團商標有助我們確立自身作為華電發展多元化發電業務，尤其是清潔能源業務之平台的身份。

(B) 委託營運協議

訂約方： 可門二期（作為委託人）；及

可門（作為受託人）。

主要條款：於2011年1月29日，可門二期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可門訂立委託營運協議（「委託營運協議」），據此，可門二期同意委託可門經營及管理可門二期的業務，而可門二期則同意向可門支付管理費。

委託營運協議的年期由2011年1月29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止。有關委託營運的年度管理費為人民幣2.0百萬元。年度管理費乃經可門二期與可門根據「提供該等管理服務產生的實際成本（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成本）及開支另加一定利潤」的計算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交易的理由：我們的前身華電福新能源有限公司於2011年1月將其於可門二期持有的全部股權轉讓予華電。由於可門對我們的行業擁有豐富經驗以及熟悉可門二期的資產及業務，可門二期認為，根據委託營運協議委託可門經營及管理其業務將更具成本效益及對其業務發展更為有利。

(C) 信託貸款協議

訂約方： 中融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作為貸方）；

華電（作為擔保方）；及

華電新能源（作為被擔保方及借方）。

關連交易

主要條款：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華電新能源於2009年5月26日與獨立第三方中融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中融國際信託」）訂立信託貸款協議；而華電（作為擔保方）與中融國際信託於同日就華電新能源於信託貸款協議項下作為借方的責任訂立一份擔保協議（連同信託貸款協議統稱為「信託貸款協議」）（「華電擔保」）。該項信託貸款旨在為華電新能源興建若干風電場項目提供資金。華電新能源就以其為受益人的華電擔保向華電支付一次性擔保費人民幣11.52百萬元。該擔保費乃根據華電集團的內部政策及指引釐定。信託貸款金額為人民幣10億元，年期由2009年6月12日起至2014年6月11日止為期五年，且該貸款將由華電新能源於2014年6月11日一次全數結清及償還。華電擔保令我們得以按低於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基準利率14%的優惠利率獲得信託貸款。因此，儘管我們向華電支付擔保費，但我們可從整個安排中獲益。於2011年12月31日，未償還貸款為人民幣10億元，相當於本公司長期借款（合共約人民幣217億元）的約4.61%。

交易的理由：為向華電新能源興建的若干風電項目提供資金，華電新能源與中融國際信託及華電訂立信託貸款協議。我們不擬於上市前解除有關信託貸款協議的華電擔保，並擬持有該項信託貸款直至信託貸款協議屆滿為止。提早解除華電擔保將構成我們違反信託貸款協議，進而需與中融國際信託重新磋商，這將為我們造成過份繁重的負擔，且不具成本效益。於2011年12月31日，我們未動用的銀行融資額約為人民幣155億元，遠高於該項人民幣10億元的信託貸款。2011年12月14日，華電新能源與北京農村商業銀行訂立一份意向函，據此，北京農村商業銀行同意向華電新能源提供人民幣10億元的銀行融資額，毋須任何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提供擔保，可用於取代信託貸款。鑑於本公司有能力獨立取得融資，而有關信託貸款的規模就我們的業務而言並不重大，我們認為，從財務角度而言，儘管華電擔保仍然存在，但我們能獨立於華電經營業務。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5條，信託貸款協議項下的華電擔保構成本公司關連人士為本集團的利益所提供的財務資助。信託貸款協議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原因是(i)該項財務資助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ii)概無就該項財務資助安排抵押我們的資產。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下列交易。該等交易將於上市完成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視情況而定）（「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A) 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1. 物業租賃

訂約方： 華電（作為出租方）；及

本公司（作為承租方）。

主要條款：我們與華電於2012年6月4日訂立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可向華電集團租用物業。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應付租金（包括物業管理費）將參考相關地點的市價經相關訂約方公平磋商協定，惟每平方米的年度租金不得高於上年度的115.0%；
- 我們與華電集團成員公司將訂立個別協議，以根據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所規定的原則及在其參數範圍內，載列有關租賃物業的具體條款及條件；
- 我們有權於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期內，租用由華電集團成員公司擁有的可用物業；
- 任何訂約方可在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屆滿前隨時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根據該協議已訂立及擬據此訂立的任何租賃，而有關租金將相應減少；及
-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自上市日期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期不超過三年，惟可予續期。

關連交易

現有租賃：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通過北京安福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安福」，華電的全資附屬公司）向華電集團租用若干項物業作為辦公室。該等租賃物業均位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宣武門內大街2號的中國華電大廈，租期截至2011年底止，總面積約為3,557.8平方米。安福的主要業務為房地產開發與管理。

交易的理由：我們以往曾向華電集團的成員公司租用若干物業作為辦公室。相較於獨立第三方，華電集團較了解我們對辦公室物業的要求。此外，將我們的辦公室遷至其他場所將導致我們的經營不必要地中斷及產生不必要的成本。

獨立物業估值師及顧問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已確認，我們根據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應付的年度租金對訂約雙方屬公平合理，並反映了相關物業鄰近地區的類似物業的當前市價。

過往數據：於往績記錄期間，已付予華電集團的過往租金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3百萬元、人民幣11.2百萬元及人民幣12.8百萬元。

年度上限：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華電集團的最高年度租金總額不得超過下述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		
	建議年度上限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我們將支付予華電集團的			
估計租金金額	14.2	20.5	20.5

上限基準：在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i) 就2012年訂立的現有物業租賃的年度租金金額；(ii) 由於業務擴張（例如我們的風電業務擴張）及員工由福建省遷至北京，租賃物業的總面積將由2011年底的約3,557.8平方米增至2013年之後的約5,500平方米；及(iii) 2011年至2012年的年度租金金額（包括物業管理費）增加。

2. 資產租賃協議

訂約方： 可門（作為出租方）；及

可門二期（作為承租方）。

主要條款：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可門於2011年1月29日與華電的全資附屬公司可門二期訂立資產租賃協議（「資產租賃協議」），據此，可門二期可向可門租用若干資產，包括輸電項目、渡口、煤炭運輸系統、公用系統、灰場、辦公室及公寓。資產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租金的計算公式為：資產原價值×12.0%（資產租賃率）×50.0%（發電量比率）；
- 可門二期將根據資產租賃協議支付予可門的年度費用將不超過人民幣48.9百萬元；
- 資產租賃協議自2011年1月29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期不超過三年，惟可予續期；及
- 倘重續資產租賃協議，可門二期應於資產租賃協議屆滿前一(1)個月內以書面形式知會可門，而可門應於接獲可門二期的通知後15日內，就其會否重續資產租賃協議作出書面回覆。

交易的理由：我們的前身華電福新能源有限公司於2011年1月將其於可門二期持有的全部股權轉讓予華電。若干資產已獲動用，並將繼續由可門與可門二期於其日常營運中共享。由於該等資產位於可門，無法單獨轉讓予可門二期，可門同意可門二期可繼續按租賃基準使用該等資產。

過往數據：可門二期自2011年訂立資產租賃協議起開始向可門租賃資產。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十一個月期間，可門二期已付予可門的過往租金金額約為人民幣44.8百萬元。

關連交易

年度上限：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可門二期應付可門的最高年度租金總額不得超過下述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 建議年度上限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可門二期將支付予可門的 估計總租金.....	48.9	48.9	48.9

上限基準：於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可門二期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十一個月按年度基準向可門支付租金的過往數據，而有關數據將於2012年之後維持穩定。

3. 替代電購買框架協議

訂約方： 邵武電廠（作為買方）；及

可門二期（作為賣方）。

主要條款：於往績記錄期間，福建華電邵武發電有限公司（「邵武電廠」，其60.0%股權由本公司持有）與可門（於2011年1月之前，可門二期組成可門的一部分）及可門二期（於2011年1月的股權轉讓完成後，可門二期成為華電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多份替代電購買協議。根據該等協議，邵武電廠向可門二期及其前身（視乎情況而定）購買若干替代電（如下文所釐清）。

邵武電廠於2012年6月4日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與可門二期訂立替代電購買框架協議（「替代電購買框架協議」），據此，可門二期將向邵武電廠提供替代電。替代電購買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通過地方政府（如下文定義）組織的公開市場競爭流程確定年度替代電的購買價格；

關連交易

- 邵武電廠與可門二期須訂立個別協議，以根據替代電購買框架協議所規定的原則及在其參數範圍內，載列有關提供替代電的具體條款及條件；及
- 替代電購買框架協議自上市日期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惟可予續期。

交易的理由：於2008年，福建省經濟貿易委員會和福建省物價局（「地方政府」）下發《邵武電廠作為福建省電網應急備用電源實施方案》（「實施方案」）。根據實施方案，邵武電廠的兩台發電機組被指定為地方電網的應急備用發電機組，須隨時應要求持續發電以供地方電網所需。

為維持邵武電廠的可持續運營，地方政府向邵武電廠授予權利，按相對較低的價格採購其他煤電廠的替代電，並以相對較高的價格向地方電網出售有關替代電。於往績記錄期間，邵武電廠已向可門、可門二期及獨立第三方採購替代電。邵武電廠預期將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獲授予權利採購最多約1,137,500兆瓦的替代電。

邵武電廠過往一直並將繼續通過地方政府組織及監督的公開市場競爭流程，根據價格優先原則採購替代電。我們與可門二期關係悠久，可門二期在燃料效益及經營效益方面佔有優勢，在價格方面具有競爭力。可門二期參與地方政府組織的公開市場競爭流程，有助於邵武電廠獲得最具有競爭力的購買價格。有關可門二期的詳情，請參閱「與華電集團的關係－業務的劃分與競爭－華電集團保留的業務－(A)由華電的非上市附屬公司持有的競爭業務－煤電業務」一節。基於上述考慮以及讓邵武電廠可更靈活地以最具競爭力的價格購買替代電的需要及裨益，董事認為與可門二期訂立替代電購買框架協議符合我們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關連交易

過往數據：可門二期於2011年1月29日自可門剝離。可門自2008年4月起向邵武電廠提供替代電。根據邵武電廠與可門於可門二期自可門剝離前訂立的最近期替代電購買協議，可門將向邵武電廠提供替代電，直至2011年6月30日為止。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邵武電廠過往向可門購買的替代電數量分別約為350,000兆瓦時、569,000兆瓦時及304,750兆瓦時，分別約佔邵武電廠同期購買的替代電總量的25.8%、50.0%及26.8%。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邵武電廠過往向可門支付的費用數據分別約為人民幣97.2百萬元、人民幣160.4百萬元及人民幣88.6百萬元。

可門於2011年下半年並無餘力向邵武電廠提供替代電。因此，邵武電廠與可門二期訂立替代電購買協議，據此，可門二期將自2011年7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向邵武電廠提供替代電。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邵武電廠過往向可門二期購買的替代電數量約為568,750兆瓦時，約佔邵武電廠同期購買的替代電總量的50.0%。我們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可門二期已付的過往費用數據約為人民幣165.3百萬元。

年度上限：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邵武電廠將向可門二期購買的替代電的最高數量將約為1,137,500兆瓦時，約佔邵武電廠同期將購買的替代電總量的100.0%。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應付可門二期的最高年度費用總額不得超過下述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		
	建議年度上限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我們應付予可門二期的			
估計總費用	335.0	335.0	335.0

上限基準：在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i)邵武電廠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向可門二期支付的過往採購金額；(ii)地方政府允許邵武電廠就2012年至2014年止三個年度採購約1.14百萬兆瓦時替代電的預期發電量；(iii)購買價格將於2011年之後維持穩定；及(iv)可門二期提供具競爭力替代電的估計容量。

4. 煤炭運輸服務框架協議

訂約方： 華電（作為服務提供方）；及

本公司（作為服務接收方）。

主要條款：我們於2012年6月4日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與華電訂立煤炭運輸服務框架協議（「煤炭運輸服務框架協議」），據此，華電集團（就煤炭運輸服務框架協議而言，包括其聯繫人）將向我們提供煤炭運輸服務。煤炭運輸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服務費用乃由有關各方參考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由獨立第三方就提供該等煤炭運輸服務收取的價格後經公平磋商協定；如前述定價機制不適用，價格將由有關各方根據「提供該等煤炭運輸服務所產生的實際成本和開支加上合理利潤」的計算經公平磋商協定；
- 我們與華電集團成員公司將訂立個別協議，以根據煤炭運輸服務框架協議所規定的原則及在其參數範圍內，載列有關煤炭運輸的具體條款及條件；及
- 煤炭運輸服務框架協議自上市日期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期不超過三年，惟可予續期。

交易的理由：我們過往曾委聘華遠星海運有限公司自2007年7月起提供煤炭運輸服務。華電直接持有42.65%股權的華電煤業持有華遠星海運有限公司58.0%股權。由於華電集團熟悉我們所經營的行業，且煤炭運輸經驗豐富，董事認為，由華電集團根據煤炭運輸服務框架協議提供運輸服務，可迅速有效滿足本集團對煤炭運輸的需求。

過往數據：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過往就煤炭運輸向華電集團支付的費用數據分別約為人民幣78.7百萬元、人民幣85.8百萬元及人民幣68.1百萬元。

關連交易

下表概述往績記錄期間向華電集團支付的煤炭運輸費用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百分比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煤炭運輸服務	43.2%	39.4%	24.9%

年度上限：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應付華電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的最高年度費用總額不得超過下述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 建議年度上限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我們應付華電集團的 估計總費用	76.0	72.0	68.0

下表概述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向華電集團支付的煤炭運輸費用的估計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估計百分比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煤炭運輸服務	20.0%	14.0%	12.0%

上限基準：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i)每噸煤炭運費及華電集團將運送的煤炭數量增加導致2011年至2012年的年度總費用增加；及(ii)關連交易金額將於2012年之後每年削減5.0%，以加強本集團煤炭運輸實務的市場化進程，並提高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煤炭運輸服務的比例。

5. 清潔發展機制服務框架協議

訂約方： 本公司；及
華電。

主要條款：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與華電的若干附屬公司訂立多項清潔發展機制服務協議。根據該等協議，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華電新能源向華電集團的發電項目提供多項與其清潔發展機制項目相關的管理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將所管理的清潔發展機制項目向中國相關政府機關注冊為清潔發展機制項目的服務。

關連交易

我們於2012年6月4日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與華電訂立清潔發展機制服務框架協議（「清潔發展機制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我們將向華電集團（就清潔發展機制服務框架協議而言，包括其聯繫人）提供清潔發展機制服務⁽¹⁾。我們向華電集團提供的清潔發展機制服務主要包括顧問及管理服務，例如協助物色及評估清潔發展機制項目的潛在合作方、安排簽署合作協議、向中國政府機關及聯合國註冊所管理的清潔發展機制項目，以及協助物色清潔發展機制項目的獨立評估師。

清潔發展機制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費用由有關各方參考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由獨立第三方就提供該等清潔發展機制服務收取的價格以及獲提供清潔發展機制服務的清潔發展機制項目所產生的收益後協定；
- 我們與華電集團成員公司將訂立個別協議，以根據清潔發展機制服務框架協議所規定的原則及在其參數範圍內，載列有關清潔發展機制服務的具體條款及條件；及
- 清潔發展機制服務框架協議自上市日期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期不超過三年，惟可予續期。

交易的理由：我們於2008年3月開始向華電集團的多個清潔發展機制項目提供服務。我們自2009年起成為華電集團（包括其上市附屬公司）的唯一清潔發展機制服務提供商，並於當年在華電新能源成立清潔發展機制中心。我們擁有經驗豐富、熟悉清潔發展機制項目註冊手續及華電集團旗下公司業務發展的團隊。截至2011年12月31日，我們已向合共176個清潔發展機制項目提供服務，其中101個清潔發展機制項目由本集團旗下公司擁有，75個清潔發展機制項目由華電集團擁有。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碳減排量交易－清潔發展機制項目及出售核證減排量」。本集團並未向華電集團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清潔

(1) 清潔發展機制項目不僅包括清潔能源項目，還包括能源效率可予提高的水電項目及煤電廠等傳統能源項目。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並不限制華電及非上市附屬公司就自身的傳統能源項目擁有及發展該等清潔發展機制項目。

關 連 交 易

發展機制服務，且本集團當前的的工作重心將繼續為向華電集團提供清潔發展機制服務。我們已從處理大量清潔發展機制項目中積累豐富經驗。考慮到上述所有因素，董事及華電認為，於上市後繼續向華電集團提供清潔發展機制服務對我們有利。我們根據清潔發展機制服務框架協議應付的費用對訂約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市場費率。

過往數據：華電新能源於2008年3月開始向華電集團提供清潔發展機制服務，而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獲支付的過往費用數據分別為零、零及約人民幣7.9百萬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華電集團提供清潔發展機制服務的6個清潔發展機制項目產生服務費用。該等項目的總裝機容量約為573.5兆瓦。

年度上限：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應獲付的最高年度費用總額不得超過下述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 建議年度上限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華電集團應付我們 的估計總費用	18.7	24.3	31.5

上限基準：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清潔發展機制服務協議⁽¹⁾的條款以及影響服務費用釐定的各項因素，例如所管理的各清潔發展機制項目的不同申請階段、燃料來源的類別及總裝機容量。

下表概述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華電集團所擁有並將產生服務費用的清潔發展機制項目的數量及總裝機容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清潔發展機制項目總數	13	20	23
清潔發展機制項目總裝機 容量 (兆瓦)	1,059.5	1,430.5	1,710.5

(1) 我們於向聯合國成功註冊清潔發展機制項目後立即開始收取清潔發展機制服務費。其後，我們於清潔發展機制服務協議期內每年收取清潔發展機制服務費。

(B) 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工程承包及設備購買框架協議

訂約方： 華電（作為承包商及供應商）；及

本公司（作為發包方及採購方）。

主要條款：我們與華電於2012年6月4日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工程承包及設備購買框架協議（「工程承包及設備購買框架協議」）。根據工程承包及設備購買框架協議，華電集團同意為本集團的發電項目提供總包服務（例如設計、施工、安裝和其他相關服務）以及向我們銷售發電設備。工程承包及設備購買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工程承包費用連同設備價格將通過招投標程序並依照適用招投標法律、法規及規則釐定；
- 倘前述定價機制不適用，工程承包費用連同設備價格將由有關各方以「實際成本和開支加上合理利潤」為基礎經公平磋商協議；
- 我們與華電集團成員公司將訂立個別協議，以根據工程承包及設備購買框架協議所規定的原則及在其參數範圍內，載列有關工程承包及設備購買的具體條款及條件；及
- 工程承包及設備購買框架協議自上市日期起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期不超過三年，惟可予續期。

關 連 交 易

交易的理由：原則上，於上市後，我們的總包服務及設備供應商將通過招投標程序釐定，而華電或其附屬公司將作為潛在投標方。然而，基於以下原因，董事認為與華電訂立該框架協議對本集團有利：(i)華電的附屬公司華電工程是在中國開展提供工程承包服務的首批公司之一，華電集團已在工程承包服務市場累積豐富經驗並保持良好往績；(ii)往績記錄期間內，華電集團向我們提供工程承包服務並向我們銷售發電設備。與其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比較，華電集團成熟的服務網絡有助其熟悉及深入了解我們的行業及需要，從而向我們提供更佳服務；及(iii)華電集團按具競爭力的價格向我們提供定制工程承包服務和銷售發電設備，對本集團而言具成本效益。

過往數據：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已付華電集團的過往費用數據分別約為人民幣396.7百萬元、人民幣441.4百萬元及人民幣790.2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過往數據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人民幣百萬元)		
分佈式能源項目 ⁽¹⁾	211.2	25.0	-
風電項目 ⁽²⁾	185.5	400.8	597.0
其他 ⁽³⁾	0.0	15.6	193.2
總計	396.7	441.4	790.2

- (1) 包括分佈式能源項目的總包服務及提供分佈式能源項目相關的燃氣渦輪機及其他設備。
- (2) 包括風電項目的總包服務以及提供風電項目相關的風機塔筒及其他設備。
- (3) 包括太陽能項目的總包服務及提供太陽能項目相關的太陽能電板及其他設備。

下表概述往績記錄期間向華電集團支付的承包服務費用及設備購買開支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百分比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分佈式能源項目.....	71.6%	70.0%	0.0%
風電項目.....	2.9%	6.7%	11.6%
其他.....	0.0%	0.6%	9.7%

關 連 交 易

年度上限：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華電集團的最高年度費用總額不得超過下述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 建議年度上限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我們應付華電集團的估計 總費用	824.1	1,141.1	1,359.0

董事預期工程承包服務費用及設備購買開支的年度金額將不會超過下述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 建議年度上限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分佈式能源項目 ⁽¹⁾	544.1	841.1	1,039.0
風電項目 ⁽²⁾	280.0	300.0	320.0
總計	824.1	1,141.1	1,359.0

(1) 包括分佈式能源項目的總包服務及提供分佈式能源項目相關的燃氣渦輪機及其他設備。

(2) 包括風電項目的總包服務以及提供風電項目相關的風機塔筒及其他設備。

下表概述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向華電集團支付的承包服務費用及設備購買開支的估計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估計百分比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分佈式能源項目	43.5%	42.1%	47.2%
風電項目	4.2%	4.8%	5.1%

關連交易

上限基準：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

- (i) 估計的工程承包及設備購買協議。

下表概述將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竣工而華電集團將向本集團提供總包服務及設備的項目的估計新裝機容量⁽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估計新裝機容量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兆瓦)	
分佈式能源項目	117.3	161.9	164.0
風電項目	400.0	450.0	500.0
總計	517.3	611.9	664.0

- (ii) 董事預期，本集團風電業務的總裝機容量預計將每年持續增長約37%以上，由2011年底的約2,171.3兆瓦增長至2014年底的約5,589.3兆瓦。有鑑於此，董事估計本集團風電項目的相關工程承包費用及設備購買開支的年度金額將自2012年起有所增長。
- (iii) 華電集團就廣州大學城分佈式能源項目於2009年向我們提供總包服務及設備。大部分工程承包服務費用及設備購買開支已於2009年付予華電集團，而小部分費用及開支已於2010年驗收後付予華電集團。華電集團亦已並將繼續為我們其他分佈式能源項目提供工程承包服務及設備。然而，大部分該等項目尚處於初步建設階段，我們預期將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分階段向華電集團支付款項。除現有分佈式能源項目（華電集團透過該等項目向我們提供總包服務及設備）外，我們預期將於未來數年持續擴充我們的分佈式能源業務。因此，董事已基於以下因素釐定我們的分佈式能源業務的年度上限：(i)隨著新的分佈式能源項目自2012年至2015年期間逐步投建，我們的總包服務及相關設備的需求預期將會增加；及(ii)考慮到分佈式能源項目的估計建設期預期為兩年左右，有關估計合約金額的支付。

(1) 一般而言，承包服務費用及設備購買開支會跟隨項目裝機容量的上升而上升。然而，為免生疑問，兩者之間並無正相關性。

上市規則的影響

就物業租賃框架協議、資產租賃協議、替代電購買框架協議、煤炭運輸服務框架協議及清潔發展機制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期將分別高於0.1%但低於5%。因此，物業租賃框架協議、資產租賃協議、替代電購買框架協議、煤炭運輸服務框架協議及清潔發展機制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第14A.47條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37條至第14A.40條的年度審閱規定。

就工程承包及設備購買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期將高於5%。因此，工程承包及設備購買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第14A.47條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上市規則第14A.37條至第14A.40條的年度審閱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14A.48條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文載列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已經並將於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上文載列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我們授予豁免，毋須就物業租賃框架協議、資產租賃協議、替代電購買框架協議、煤炭運輸服務框架協議及清潔發展機制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公告規定，並毋須就工程承包及設備購買框架協議嚴格遵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條件是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的交易總值不得超逾上文載列的相關年度上限。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將審閱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根據本節披露的相關協議項下的主要條款及定價政策訂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的確認將按上市規則規定每年披露。

保薦人確認

聯席保薦人認為，上文載列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上文載列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